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方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刘燕生、苏恒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17 年 BZ0168 号，2017 年 BZ2192 号，2017 年 BZ0328 号三份反担保合同总计担保额度 5000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燕生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北京恒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3,142,497 股，间接持股比例 25.88%。直接持股 5,086,255 股，直接持股比例 5.69%。

苏恒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股 4,086,293 股，直接持股比例 4.57%。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方反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刘燕生、苏恒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燕生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一区 3 楼二单元 B1C	-	-
苏恒	北京市西城区铁狮子巷 15 号楼 3 门 408 号	-	-

(二) 关联关系

刘燕生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苏恒为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一、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寿寺支行签订编号为 0402387 的综合授信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 WT0168 《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燕生、总经理苏恒签署编号

为 2017 年 BZ0168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其二、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7 年小金丰授字第 066 号的授信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 WT2192 号《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燕生、总经理苏恒签署编号为 2017 年 BZ2192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其三、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分行签订编号为 1716450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7 年 WT0328 号《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燕生、总经理苏恒签署编号为 2017 年 BZ0328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燕生及公司总经理苏恒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燕生、公司总经理苏恒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高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促进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燕生、公司总经理苏恒为公司提高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提高了公司信用贷款额度，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